

在曲靖市和楚雄州率先开展“法治宣传中心户”创建试点工作，开始在农村培养“法律明白人”。

在“法律明白人”培养过程中，曲靖市在每个村组挑选出一两户威望高、法律意识强、有公益心的村民作为“法律明白人”，并担任“法治宣传中心户”户主，他们利用农闲时间组织村民学习法律法规、讨论相关法治话题。为便于开展工作，曲靖市为每个“法治宣传中心户”配备了农村适用法律法规书籍、法治宣传光盘，在有条件的户主家设置“调解室”，探索建立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制度。试点工作启动以来，全市3万余户“法治宣传中心户”每年开展宣传活动20万余次，成为化解矛盾纠纷的一线力量。

而在楚雄州，则实行“两中心一明白”创建活动，要求每个乡镇（街道）有1个“法治宣传教育中心”、每个村（居）民小组有1户“普法中心户”、每个家庭有1名“法律明白人”，建立起一张由点至面的乡村普法网。

以曲靖市和楚雄州的成功经验为范例，云南农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开始在全省广泛开展。在具体工作中，始终注重普法与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民族工作等内容紧密结合，为村组（社区）配发法治教材，在法院设置“社区法官工作室”，共同协助培养“法律明白人”。

同时，针对云南多民族的特点，云南司法行政部门探索出“五用工作法”，即用民族干部宣讲法治、用民族语言传播法治、用民族文字诠释法治、用民族节庆展示法治、用民族文化体现法治，打造出一批“民族法律明白人”“民族文艺宣讲团”。

多管齐下共培养

目前，虽然云南的“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在实际操作中还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例如，人员方面，现阶段大量农村青壮年外出务工，留守村民大多是妇孺老幼，难以发展为“法律明白人”；资金方面，目前尚未设立“法律明白人”培养专项经费；师资方面，“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以乡镇（街道）为主，大部分负责培训人员并不是法律专业人才，虽然已组建普法讲师团，但下乡次数少，难以满足培训需求。

为此，陈迺权认为，培养“法律明白人”工作涉及多方面，仅靠司法部门一己之力难以完成，应强化部门联动，共同培养“法律明白人”。楚雄州司法局一位工作人员认为，可将法治培训纳入全县农村小额担保贷款对象就业创业培训的必修科目；相关部门多组织“送法下乡”“以案释法”活动，并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把法治文化阵地建设融入乡村振兴战略中。

为做好“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今年4月，云南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等6部门联合制定出台《云南省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实施方案》，要求把“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纳入法治社会建设、乡村振兴总体规划和城乡社区服务体系规划。

据悉，今后云南将通过实行普法责任制、举办培训班、建立“法律明白人”法治实践工作站等方式，综合提升“法律明白人”的法治素养、法治实践能力。同时，实行年度考核评价制度，对工作表现优秀、工作成效突出的“法律明白人”给予帮扶与奖励。

本刊记者 曾永会

通讯员 吴彬 李绍燕 / 文